

核數師報告書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電話 +852 2894 6888

傳真 +852 2895 3752

電郵 info@ccifcpa.com.hk

www.ccifcpa.com.hk

致：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核數師報告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5頁至第75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準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核數師報告書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主要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是否充足披露。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9,636,769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6,557,653港元，並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10,771,124港元，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已於結算日後採取多項措施，以於可見將來盡快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

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視乎本集團現已採取之措施(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能否成功，以及長遠而言能否令其業務有盈利及正現金流量。財務報表並無載入倘若所推行之有關措施未能取得成功及未能令其業務有盈利及正現金流量時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就上述主要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披露，吾等對此無保留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陳維端
執業牌照號碼P00712